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PSCG2022000018

项目名称：南方科技大学坪山生物医药研究院抗新冠口服药 ATV014 小分子药物临床研究 (IND) 技术服务

包 号：B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评标方法：最低价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相应财政预算金额（或设定的财政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7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8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9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10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1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12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最低价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排序在前的三名投标供应商作为候选中标供应商（候选成交供应商不进行排名），采用自定法定标。

确定中标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中商务部分的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再次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权重（%）
一、价格部分	1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	评分方式 按公式计算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对其投标报价扣除 <u>10%</u> 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3）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格式及附件”中第二章节提供的格式）；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供应商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最新规定为准。				
二、技术部分				50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实施方案	20	评审内容：按照新药申报格式内容提供方案； 1. 提供完整的项目的总体规划及实施方案； 2. 完成原料药工艺研究、优化及生产； 3. 完成制剂胶囊剂和片剂处方筛选、优化及生产； 4. 完成原料药起始物料、中间体质量研究，建立原料药质量标准； 5. 建立制剂质量标准； 6. 提供临床前药代和安全评价方案； 7. 提供的方案均符合中国和美国 IND 申报要求； 8. 提供项目管理方案。 评分标准：考察以上方案，如果全部响应得 50 分，响应任意五点以上得 30 分，其他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评审为优（方案完善，流程合理）的加50分； 评价为良（方案较完善，流程较合理）的加 25 分； 评价为中（项目方案一般，流程一般）的加 10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	专家打分

			判断的不得分。	
2	IND申报时限	8	评审内容： 在一定时间范围内完成项目开发内容及中美 IND 注册申报情况进行打分； 评分标准： 承诺在8个月内完成开发内容及中美IND注册申报的得100分；承诺在10个月内完成开发内容及中美IND注册申报的得80分；承诺在12个月内完成开发内容及中美IND注册申报的得60分；不承诺或要12个月以上完成开发内容及中美IND注册申报的不得分。（由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专家打分
3	质量及售后保障措施及方案	12	评审内容： 投标人须提供的方案中包括： 1. 提供项目进程时间表； 2.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及方案； 3.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方案。 评分标准： 考察以上方案，如果全部响应得 50 分；响应二项的得 30 分，其他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评审为优（方案完善，工作安排和售后保障措施考虑周到，流程合理，时间周期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最短的）的得 50 分； 评价为良（方案较完善，工作安排和保障措施考虑较周到，流程较合理）的得 25 分； 评价为中（项目方案一般，工作安排和保障措施考虑基本周到，流程一般）的得 10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专家打分
4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5	评审内容：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项目开发实验方案需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并对项目结果验收。按要求承诺的得 100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专家打分
5	违约承诺	5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内容开展该项目服	专家打分

			务，如未能按时开展，将视为违约，采购方有权立即解除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按 要求承诺的得 100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三、商务部分				30
序号	内容	权重 (%)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投标人通过 相关认证情 况	6	（一）评分内容： 1. <u>GLP 认证</u>； 2. <u>动物 AAALAC 认证</u>； （二）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作为得分依据。 提供 2 个得 100 分；提供 1 个得 50 分；未 提供不得分。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 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 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 不得分处理。	专家打分
2	投标人同类 项目业绩情 况	10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 截止之日，承担过药学 API、制剂、安全 评价、IND 申报等同类项目案例进行评 分。 （二）评分依据： 1. 投标人提供同类项目案例情况及数量说 明（格式自拟）并出具真实性承诺函（加 盖投标人公章）。每列明一个案例得 10 分，最高 100 分。 2. 未提供承诺函或所提供的承诺函不清晰 或专家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做 不得分处理。 3. 若提供虚假材料应标将导致投标无效并 报主管部门处理。	专家打分
3	投标人获奖 情况	4	（1） 评分内容：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 止之日），以获奖时间为准：获得国家级 或者省市级、行业内等相关奖项。 （1）获得国家级奖项得 100 分； （2）获得省级奖项得 80 分； （3）获得市级或者行业内相关奖项得 50 分。 其余不得分。 （本小项不累计加分，只考察最优奖项且	专家打分

			只计算一次) (二) 评分依据: 1.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 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 国家级要求颁发单位为国务院(或其直接所属的行政机关)或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 省级要求颁发单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直接所属的行政机关)或行业协会(学会); 市级要求颁发单位为市(地级, 或以上级别)人民政府(或其直接所属的行政机关)或行业协会(学会)。 3. 由行业协会颁发的, 需提供该行业协会“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hinanpo.gov.cn/search/org_index.html 的已合法登记且状态正常截图, 否则不予认可, 视为无效证书, 颁发机构为“离岸社团”“山寨社团”的不得分。	
4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5	(一) 评分内容: 1. 具有全日制研究生(或以上)学历(30分); 2. 具有新药相关研发工作经历(30分); 3. 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身份承担过 IND 申报项目(30分); 4. 具有人社部门或经人社部门备案的企事业单位颁发的高级职称(药物或化学相关专业)或相关资格证书得 10 分。 以上四项累计得分, 合计最高得 100 分。 (二) 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 3 个月(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 2. 以上评分内容中 1 项提供学历证明扫描件; 2、3 项提供由投标单位加盖公章的工作证明; 4 项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3.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 不得分。	专家打分

5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5	（一）评分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10 分，最高 100 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 3 个月（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并同时提供相关学历证明或高级职称证明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专家打分
四、诚信情况				5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诚信	5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被记入诚信档案的情形（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除外）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专家打分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服务类)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以上两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四、《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履约异常情况反馈表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 第十二章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第一册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PSCG2022000018
2. 项目名称：南方科技大学坪山生物医药研究院抗新冠口服药 ATV014 小分子药物临床研究(IND)技术服务
3. 预算金额：13,50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13,50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备注
南方科技大学坪山生物医药研究院抗新冠口服药 ATV014 小分子药物临床研究(IND)技术服务	1.0	项	详见采购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原件备查）；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以及提供总、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1）“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3）“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一般指达到处罚地举行听证数额的罚款（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供应商作出承诺时务必自行核实，否则经查实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以虚假应标报财政主管部门处理。

7.本项目特别事项说明

a.本项目将根据综合评分法，选择出优秀的专业供应商承担本项目任务。
本项目共分为编号为 A、B 两个包，投标人必须同时对 A、B 两个包独立制作投标文件，并对应按 A、B 包号分别上传投标文件。

b.本项目按 A-B 顺序分别进行评审，每个包均取综合得分前三的作为该包的候选中标供应商。所有包号有效投标人均必须达到法定数量（三家或以上），有效投标人未达到法定数量的包号作废标处理。

c.采购人定标按照包号 A 至 B 包的顺序进行定标。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http://zfcg.szggzy.com:8081>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通用条款序号	涉及事项	具体补充内容
3.1	采购人	南方科技大学坪山生物医药研究院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5.3	联合体投标	招标公告中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标前会议	不组织
12/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20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日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
25	投标文件的大小	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不组织

3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定分离)
38	定标方法	自定法
46	履约担保	无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与“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中标供应商数量信息

中标供应商数量	1 家
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	3 家

（二）其他事项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生物医药**。

（3）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四章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中“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章节提供的格式）。

（4）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5）关于不可偏离条款的说明

招标文件中带“★”指标项为不可偏离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招标文件中所有涉及“▲”（或其他符号）的条款均为非不可偏离条款，仅作为综合评分时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预算限额（元）
1	ZXBZ20224403100093	南方科技大学坪山生物医药研究院抗新冠口服药 ATV014 小分子药物临床研究(IND)技术服务	13,500,000.00

二、实质性条款

序号	具体内容
1	★（四）项目采购范围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三、项目情况介绍

（一）介绍项目的背景及项目整体情况

新型冠状病毒引起的全球大流行截至目前已累计感染超过 3 亿人，死亡人数超过 500 万人，而且疫情仍在持续蔓延。新冠病毒快速变异，传染性大幅度增强，导致疫苗预防感染 COVID-19 保护力降低，给新冠病毒的防治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根据国际国内共识，在新冠病毒感染的早期阶段尽快开展抗病毒治疗是非常必要的。因此，靶向病毒的化学药物，特别是口服化学药物，是防控新冠病毒药物研发与评价的重点。开发有国内自主知识产权的、安全有效的口服抗新冠病毒小分子药物迫在眉睫。采购人科研团队前期建设了完善的新冠药物筛选评价平台，设计合成了一系列靶向新冠病毒 RdRp 的核苷类似物，并从中筛选获得了抗病毒效果更佳、口服生物利用度高的新型抗新冠病毒候选药物。作为疫情应急药物，本项目将开展候选抗新冠药物 ATV014 的临床前研究及中美 IND 注册申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为抗击当前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和治疗未来冠状病毒感染性疾病提供有效的治疗药物，为病毒性疾病防控和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做贡献。

（二）项目目的及建设目标

完成中美 IND 申报所需的研究，进行该项目注册申报手续的办理并递交 IND 申报，直至项目获得当局审批。

（三）项目所依据及参考的标准

中国 NMPA 和美国 FDA 新药临床研究（IND）申报相关要求。

★（四）项目采购范围

申报中国 NMPA 和美国 FDA 新药临床研究（IND）项目的相关工作，包括原料药工艺开发和生产、制剂开发和生产、药代动力学研究与安全评价、中国 NMPA 和美国 FDA 注册及项目执行期间的项目管理。具体工作内容见下表：

项目	工作内容
工艺研究及生产	完成工艺开发、工艺优化；原料药、中间体的方法学开发与验证；原料药的生产等。
制剂研究和样品生产	自毒理批 API 放行后启动制剂研究，包括处方前研究、剂型和工艺研究、分析方法开发、工艺开发支持、制剂样品的生产等。
临床前药代和安全评价	自毒理批 API 放行后一定时间内完成符合规定的临床前体外 ADME、体内药代动力学、安全评价等所有实验。
NMPA 和 FDA 注册	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和内容格式，配合采购人项目计划进行申报，包括申报资料的准备（撰写、整理、修订及定稿）及注册手续的办理。
项目管理	提供项目执行期间的项目管理服务。

（五）项目合同服务期

合同服务期：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实施并验收合格后截止。

（六）关于现场核查

根据本项目需要，投标方需接受采购人的现场审查。

四、项目技术及管理要求

- （一）按照中美 IND 申报要求提供完整的项目技术开发计划；
- （二）提供项目进度表；
- （三）提供专业的项目管理团队及成员；
- （四）项目验收要求

撰写符合中美 IND 要求的注册资料，完成注册申报并获得 IND 申请批准文件。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350 万 元(大写:壹仟叁佰伍拾万元整)，最高投标限价 1350 万元，本项目预算金额对应的服务期限为：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实施并验收合格后截止。

2、付款方式及条件

按照约定，根据项目里程碑阶段性付款。

阶段一：协议签订后，中标方开具发票，采购人应于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 **30%**预付款；

阶段二：完成 GMP 原料药放行、制剂工艺及分析方法开发后、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报告，经采购人对中标方阶段工作验收合格后，中标方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 **15%**第二阶段期费用；

阶段三：完成制剂生产、提供原料药和制剂申报资料后，经采购人对中标方阶段工作验收合格后，中标方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 **8%**第三阶段期费用；

阶段四：完成毒理实验、并提供报告初稿，经采购人对中标方阶段工作验收合格后，中标方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 **25%**第四阶段期费用；

阶段五：提供毒理实验报告终稿，NMPA 注册工作启动，经采购人对中标方阶段工作验收合格后，中标方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 **8%**第五阶段期费用；

阶段六：在本协议签订后一定时间内中标方完成申报资料撰写，向 NMPA 递交 IND 申报资料，经采购人对中标方阶段工作验收合格后，中标方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 **8%**第六阶段期费用；

阶段七：在本协议签订后一定时间内中标方完成向 FDA 递交 IND 申报资料，经采购人对中标方阶段工作验收合格后，中标方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 **5%**第七阶段期费用；

阶段八：在本协议签订后一定时间内中标方完成稳定性研究并提供报告，经采购人对中标方阶段工作验收合格后，中标方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 **1%**第八阶段期费用。

（二）投标报价构成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保险经纪费等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提交、电邮提交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编制操作指引请关注：

https://www.szggzy.com/xxgk/tzgg/content_201792.html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4) 项目详细报价
- (5) 评审因素资料（公开部分）

- 1)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2)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3) 投标人获奖情况

2.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 评审因素资料（不公开部分）

- 1) 实施方案
- 2) IND 申报时限
- 3) 质量及售后保障措施及方案
- 4)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5) 违约承诺
- 6)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7)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4)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备注: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的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情况，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

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2. 我单位承诺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采购人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项目基本信息”的“采购项目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个服务需求（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个服务需求（标的）；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			
二	**费用			
	**费用小计			
三	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小计			
四	税金			
				
	合计(元)			以上各项之和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五、评审因素（公开部分）

- 1)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2)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3) 投标人获奖情况

特别提示：以上评审事项内容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 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详细的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或评委无法辨别的按按不得分处理；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 请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 请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三、评审因素资料（不公开部分）

- 1) 实施方案
- 2) IND 申报时限
- 3) 质量及售后保障措施及方案
- 4)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5) 违约承诺
- 6)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7) 本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特别提示：以上评审事项内容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 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详细的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或评委无法辨别的按按不得分处理；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五、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四）项目采购范围			

- 注：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 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合同条款

甲方：
乙方：

根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 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 （以下简称甲方）和 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 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研发和注册申报技术服务费用，若需变更研究开发方案或注册方案，乙方应提供合理的更新报价给甲方，经甲方同意，双方应就更新的方案及报价签署补充协议。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2.2

2.3

2.4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和支付方式

3.1 合同签订 7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试验细则的编制；

3.2

3.3

3.4

双方友好商定，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按照如下 个阶段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

第四条 交货和验收

4.1 在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已完成本协议下某项服务或全部服务之日、或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研究报告之日起 日内，甲方应完成验收，并以书面形式确认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是否符合要求。研究开发成果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实施技术成果所必需的技术资料、试验报告和数据以及甲方要求其提交的其他资料；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成果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2 甲乙双方考虑到该项目涉及新药 IND 申报，因此乙方同意：如果甲方申报之地方 NMPA 省局部门、国家局 NMPA 或 FDA 在材料提交，现场考核后及技术评审后，认为因乙方过错致乙方提供的资料未能满足 IND 申报，需要进一步补充研究的内容，则视为乙方未完成该本协议之约定任务；基于此，乙方需全力配合甲方，在 NMPA 省局部门、国家局 NMPA 或 FDA 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补充资料，并不再收取实验费用。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其因此而招致的损失和费用。

第五条 其他条款

5.1 乙方承诺有足够的资源、技术和能力完成本协议中的所有实验任务。乙方应于签订本协议之日起 7 日内启动相关研究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整个项目的执行时间计划表。乙方必须遵守所有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并且在执行项目计划时使用不低于中国现行公认的行业标准，并且能够按照项目计划中所设定的交付时间和验收标准完成。生产车间、实验室和所有操作完全符合中国和美国 IND 申报的标准。

5.2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内容	姓名	电话	邮箱
原料药			
制剂			
.....			

如果项目负责人不能直接负责项目的执行，或者无论什么原因该项目负责人不再负责该项目，乙方必须马上书面通知甲方，并同时另行指定合格的项目负责人。

5.3 甲方的项目负责人：XXX，电话：_____，邮箱：_____。如果项目负责人不能直接负责项目的执行，或者无论什么原因该项目负责人不再负责该项目，甲方必须马上通知乙方确定的一名新的继任者。

5.4 变更。在执行项目期间，如果甲方要求修正现有的项目计划，甲方应提前给乙方递交一份书面更改要求（“变更项目建议”），并提供所有必需的信息。双方应就合同的变更签订补充协议。

5.5 本协议的实验进展由乙方来合理安排，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必须让甲方的项目负责人充分了解项目的进展。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应向甲方提供项目进展周报告，并随时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与甲方进行项目进展的沟通。乙方在实验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

5.6 在实验过程中，在提前_____个工作日通知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派出代表到乙方实验室观察实验，甲方代表有权利随时了解实验进程及项目进展中遇到的所有问题，并可以会见乙方与此项目有关的所有工作人员，与项目成员讨论该项目，可以检查和复制项目执行中的数据，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对现场核查过程中的实验设备、使用记录、原始图谱、操作规程等真实性负责。

5.7 记录。乙方必须建立和维持完整和准确的记录，设立单独的实验记录本，记录本项目的研究过程。该记录应能真实地反映出所有完成的工作和执行项目完整的结果。所有的实验记录包括实验细节和实验笔记本都必须在标准操作规程下管理。在提前通知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查看实验记录。由乙方编写或开发的所有与项目有关的记录和任何辅助文件，不管是书面的、磁盘的或电子的，都是只属于甲方的财产。项目完成后，乙方将提供全部实验的报告给甲方。原始记录使用_____，报告使用_____，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须为甲方保持实验相关的原始记录、电子文档等为期_____年。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销毁或以甲方指示的其他方式处置该等记录和报告。

5.8 保密义务和知识产权

5.8.1 双方同意，为履行本协议和本协议下的项目，双方共同遵守并签订保密协议；如保密协议到期日早于本协议的到期终止日，或仍有项目委托单下的试验尚未履行完毕，保密协议的期限应延长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日止。

5.8.2 甲方对技术成果享有完全所有权，所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协议研发项目相关的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自身及其雇员特此放弃对该等知识产权所可能享有的一切权利。乙方应以文字方式等甲方合理要求的形式将与本协议研发项目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资料提供给甲方。

5.8.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发表与甲方委托项目相关文章，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与项目有关的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5.8.4 乙方理解和同意，甲方对于委托乙方实验的化合物、中间体、结构以及覆盖这些结构、化合物、数据、发现、技术和发明的全部知识产权，拥有全部的权利。上述产物无论是由甲方还是乙方获得，甲方都是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的数据、发现、技术和发明的所有者（无论是否可以申请或者注册专利、版权或类似的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科学和技术的数据、用法、工艺、合成、分析结构或组分。

5.9 协助。由于甲方委托乙方的工艺探索 and 开发研究将用作在中国以及国外注册申报新药，在未来任何时候，本研究的现场、产生的数据和原始记录等被中国或国外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代表或其他管理官员、当地的健康官员、甲方的授权代表、机构审查委员会或伦理委员会的代表所检查时，乙方应予以协助。在药物申报过程中，如果需要乙方配合的时候，乙方应出面给予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若乙方逾期交付技术成果，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甲方可视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给予乙方合理的时间进行继续研究，该等“合理的时间”由双方共同确定；如果乙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的时间内，仍未交付符合本协议要求的技术成果，则从该合理的时间到期之日起乙方应每周按未验收合格部分服务费总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协议的总额。逾期总天数超过 6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6.2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迟延付款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在（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甲方应每周按应付未付总额的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前述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协议的总额，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协议。

6.3 若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部分或全部验收不合格，则甲方有权：（1）退还乙方验收不合格部分的实验，并视具体情况给乙方合理的时间重新实验，该等“合理的时间”由双方共同确定；如果乙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的时间内，仍未交付符合本协议要求的实验结果，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无需因此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或者（2）直接终止本协议且无需因此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乙方承诺，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直接损失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4 因其他原因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的，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在符合本协议其他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其已完成部分工作的相应的

费用；未完成或验收不合格部分的款项若甲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予全数退还。任何形式的终止协议并在终止协议前取得的研究成果均归甲方所有。

6.5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损失。但任何一方对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各自的利润损失、预期利润损失、收入损失或商业障碍或任何其他间接的或后果性损失均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新冠疫情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7.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7.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7.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十五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7.5 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由于国家法规或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执行，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本协议自动终止。由于国家法规或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标的需作重大调整时，对调整后的内容所产生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及其修订本的有效性、履行和与本协议及其修订本效力有关的所有事宜，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 天内解决。

8.3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8.4 争议进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第九条 补充与附件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协议效力和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__年，自生效日起计算。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章)

(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行：

人民币账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行：

人民币账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第六章 政府采购履约异常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履约时间		自 至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3 “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编辑投标文件；

3.8 “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 投标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

4.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详见 www.szggzy.com 网站“服务导航-政府采购-办事指南”。

5.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 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标前会议

10.1 如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12.3 不论是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以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

有效（若在法规范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具体操作以项目采购公告为准。

23.2 投标人在利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23.2.1 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 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用瑞星杀毒软件和赛门铁克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

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其它地方有与“投标关键信息”内容相冲突的，以“投标关键信息”为准。

注：若本项目的“开标一览表”栏目格式填写有其他要求的，将在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予以说明。

23.2.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书编制软件自带的加密程序能自行对其进行加密，投标人无须用其它加密方式。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加密软件会提示选取对应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如果误选了非本项目的规则文件导致不能在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下载的招标文件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具体操作以项目采购公告为准。

25.2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3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在项目延期后，出于投标文件的保密考虑，建议投标人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28.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点击菜单“开标及解密”，进入页面点击后方“进入远程解密”页面，点击“解密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28.2 网上投标的，当开标后，投标人即可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网站”，用“应标管理→浏览开标一览表”功能查看开标一览表。

第六章 评审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的；
-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 评审方法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 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中国·深圳政府采购网站（<http://zfcg.szggzy.com:8081/>）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可自行在中国·深圳政府采购网站（<http://zfcg.szggzy.com:8081/>）上打印《数字中标通知书》。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 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 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 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 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并征得其同意。

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 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 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 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予以通报:

- (1) 投标截止后, 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2. 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 质疑条件

52.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 收文地点

地址：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深圳市坪山区东纵路147号旭丰楼B座8楼，质疑咨询电话：0755-89381536。

52.6 收文办理程序

52.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十二章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54. 关于代理服务费

根据最新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项目，按照发改部门“以事定费”方案确定的收费标准执行，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项目，根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业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深交易〔2020〕123 号）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 号），按以下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以某 5000 万项目货物类招标为例：

其计算基准价为中标价 5000 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为：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万元×0.8%=4 万元

（5000-1000）万元×0.5%=20 万元

因此，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5+4.4+4+20）=29.9 万元。

59. 收费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

开户行：民生银行深圳五洲支行

银行账号：632766208

备注：坪山分公司（*项目）招标代理费用。**

---- END ----